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同意票 5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尹纪成、孙义兴、李自为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1. 2019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3.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5.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额109,1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55,864.80万元;预计与联营/合营企业发生交易额356,8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148,036.61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发生额465,950.00万元,实际合计发生额203,901.41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1. 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0,000.00	4,850.38	销售减少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1,000.00	882.83	
		采购商品、接受智能设备及改造服务	75,000.00	34,087.60	采购需求减少
		支付运费	12,000.00	8,574.60	
		支付担保费	3,000.00	1,674.81	担保额减少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1,500.00	1,094.39	
2	崔根良	支付房租	150.00	122.47	
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500.00	212.95	采购需求减少
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0	3,509.95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1,000.00	854.82	
	合计		109,150.00	55,864.80	

2. 联营/合营企业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皮线光缆	3,000.00	1,896.28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跳线光缆、汽车线	5,200.00	4,872.08	
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光纤	63,000.00	44,618.79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加工	50,000.00	2,943.27	采购需求减少
3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棒	6,600.00	3,986.60	采购需求减少
4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	25,000.00	9,676.53	销售减少
5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10,000.00	4,978.02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铁路电缆	13,000.00	7,554.55	采购需求减少
6	PT VOKSEL ELECTRIC TBK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10,000.00	5,139.00	销售减少
7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芯棒、套柱	23,500.00	3,340.74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棒	24,000.00	6,487.87	采购需求减少
8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光棒、电缆	12,000.00	6,800.76	销售减少
9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37,500.00	16,465.33	销售减少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	74,000.00	29,276.79	采购需求减少
	合计			356,800.00	148,036.61	

注：2019年浙江亨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将浙江东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更名为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工程造价咨询、贸易及物流服务、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融资担保、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根据2019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2020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46,650.00万元，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151,50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198,150.00万元。

1. 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预计金额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6,000.00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1,500.00
		采购商品、接受智能设备及改造服务	15,000.00
		支付运费	12,000.00
		支付担保费	3,000.00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1,500.00
2	崔根良	支付房租	150.00
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500.00
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2,000.00
	合计		46,650.00

2. 联营/合营企业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皮线光缆	1,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跳线光缆、汽车线	4,500.00
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光纤	30,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加工	1,000.00
3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棒	3,000.00
4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棒	15,000.00
5	PT VOKSEL ELECTRIC TBK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12,000.00
6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芯棒、套柱	8,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棒	10,000.00
7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光棒、电缆	12,000.00
8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光纤	20,0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光缆	35,000.00
	合计			151,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1%；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9%；同时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58.7%股份，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亨通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商品贸易、投资及投资管理。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融资担保、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第五十六条规定，亨通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临时财务资助，免于审议和披露。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收取水电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2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3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加工费；收取水电费；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4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运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5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水电费；收取房租
6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房租；支付水电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
8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
9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
10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产品采购；收取餐饮、住宿费
11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产品
1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咨询费；收取餐费住宿费、食堂费用；收取房租
1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采购农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三)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收取加工费；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取加工费；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3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4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5	PT VOKSEL ELECTRIC TBK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6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收取加工费；收取水电费；收取房租
7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8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产品采购；销售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四)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贸易
2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文化旅游
3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智能装备制造
4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国际物流
5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软件开发
6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
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55.49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8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4,600.65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9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新能源技术
10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游乐园管理
11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	财务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产品种植、销售
14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8,800 (万美元)	射频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等
15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航空电子产品研发
16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2,725.28	光纤、光缆
17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
18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光纤
19	PT VOKSEL ELECTRIC TBK	4,155.60 (万印尼盾)	电力通讯线缆, 漆包线与电力通信设备
20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
21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光纤、光缆、电缆
22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	光纤光缆、物联网、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系统

(五)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 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融资担保、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 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 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等, 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 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亨通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并收取合理的融资担保费, 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 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 降

低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